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許榮晉

被告 何瑋杰

楊淳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9時35分，
在本院第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蘇春榕